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11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

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于 2011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并于 2011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及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

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2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开能股份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环保	发行人前身，即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枫净水	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建国创投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基金会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公益环保	上海公益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销售公司	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水与火环保公司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净水机器人公司	上海开能净水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销售公司	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开能壁炉公司	上海开能壁炉产品有限公司
奔泰水处理公司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鲁特投资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及更名前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永大华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首发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成立，2001 年 6 月 12 日，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3 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准登记；

- (2) 依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两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26,745,447.10 元人民币、36,716,849.19 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净利润 18,603,030.33 元人民币；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3) 依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达到 155,961,178.59 元人民币，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 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8,250 万股为基数，发行 2,75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 11,000 万股。
- 2、 发行人前身开能环保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人民币 104,281,073.69 元为基础，将其中人民币 8,250 万元折合股本，余额人民币 21,781,073.69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以开能环保原有股东为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经营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6、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08622_B0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7、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08622_B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上市以后实施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5、 发行人的保荐人长江保荐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18、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

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9、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并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原法律意见书第三（二）部分）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1、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法律意见书第三（四）部分）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第（四）款“股份锁定的承诺”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顾天禄、奚品彪、周忆祥、瞿佩君、高国垒以及担任营销总监的股东韦嘉、担任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的股东瞿建新分别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韦嘉（瞿建国之儿媳）、瞿建新（瞿建国之弟）、瞿佩君（瞿建国之堂妹）、高森投资，均已经分别作出承诺：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九、（一）2（2）a(i)“建国基金会的基金规模”及（iii）“建国基金会的基金用途”补充阐述如下：

i. 建国基金会的基金规模

依据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民政局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建国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 万元。依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青振沪内审字（2011）第 140 号《审计报告》，建国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618,097.51 元。

iii. 建国基金会的基金用途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基金财产主要用于：（一）对贫困和弱势群体的资助；

（二）支持公益事业的研究与探索；（三）支持居家环保产品的科学研究；（四）支持中、小学生的环境保护教育设施建设和运作。”

建国基金会按照其章程的规定使用资金，其资金主要用于：扶助需要资助的老弱病残者，支持社会公益设施的建设；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为特别优秀的青少年人才提供支持与奖励；基金会支持有助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科学研究和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向符合基金会宗旨的项目提供必要的资助；关注对社会作出杰出贡献的各界人士，在其个人生活发生困难时进行必要的资助；鼓励人们在社会经济发展建设中，积极探索，不懈追求，对其中在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中成果杰出的改革先行者进行必要的奖励和资助。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建国基金会累计对外捐资 3,639.8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九、（二）“重大关联交易”补充阐述如下：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关联销售交易已经合并抵消。除上述已经合并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瞿建国、杨焕凤之间，存在如下因房屋租赁所涉关联交易：

具体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向瞿建国支付租金（人民币元）	150,000	300,000	350,000	600,000
向杨焕凤支付租金（人民币元）	-	84,000	84,000	84,000

- （1） 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瞿建国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瞿建国将浦东新区东方路 1824 号-1826

号的自有非冻结房屋一幢，面积 593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 4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5 万元/月。2009 年 2 月 20 日，双方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双方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终止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 (2)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瞿建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瞿建国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24-1826 号的自有非冻结房屋一幢的底层出租给上海销售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贰万伍仟元整，年租金为叁拾万元。
- (3)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杨焕凤签署《租赁协议》，由杨焕凤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453 号的商铺租赁给上海销售公司，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7,000 元人民币/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按前一年租金 $\times (3\% + \text{前一年 CPI 指数})$ 递增。

-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之间，存在如下因房屋租赁所涉关联交易：

具体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向建国创投收取租金（人民币元）	-	-	-	240,000
向建国基金会收取租金（人民币元）	-	-	-	60,000

- (1) 2006 年 12 月 18 日，开能环保与建国创投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开能环保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1 号楼 601-602 和 605-607 的自有非冻结房屋面积为 287 平方米（其中公用分摊面积为 81 平方米），以及 10 号楼的房屋租赁给建国创投，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 号楼 601-602 和 605-607 为 14 万元人民币/年，10 号楼 34 万元人民币/年，合计 48 万元/年，半年一付。

2008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国创投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约定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终止履行双方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自 2008 年 1 月至 6 月，建国创投向开能环保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240,000 元。

- (2) 2006年12月18日，开能环保与建国基金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开能环保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7号楼的房屋租赁给建国基金会，房屋面积为2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1万元/月。

2008年7月1日，发行人与建国基金会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约定双方于2008年7月1日终止履行双方于2006年12月18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自2008年1月至6月，建国基金会向开能环保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人民币60,000元。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十（四）款“知识产权”及十（五）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四）知识产权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二十七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開能	1922178	11类	2003.01.28-2013.01.27
2	开能 Canature	1922598	11类	2003.01.28-2013.01.27
3	奔泰	3418593	11类	2004.07.28-2010.07.27
4	Bentai	3521516	11类	2004.12.21-2014.12.20
5	Canature	3647675	11类	2005.03.14-2015.03.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6		3647676	11 类	2005.03.14-2015.03.13
7	Canature	4066452	11 类	2006.06.21-2016.06.20
8	机器人	4066450	11 类	2006.10.07-2016.10.06
9	Robot	4066451	11 类	2006.10.07-2016.10.06
10	開能 Canature	4253716	11 类	2007.02.28-2017.02.27
11	WATER & FIRE	4567791	11 类	2008.01.21-2018.01.20
12	水&火	4567792	11 类	2008.01.21-2018.01.20
13	Canature	4567793	11 类	2008.01.21-2018.01.20
14	Canature	4807731	30 类	2008.04.21-2018.04.20
15	Canature	4807732	32 类	2008.04.21-2018.04.20
16	Canature	4743762	11 类	2008.05.28-2018.05.27
17	Canature 奔康	4743763	11 类	2008.05.28-2018.05.27
18	好姆哈特	6592866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19	联能	6592869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20	史特丽	6592865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21	迪尔能	6592867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2		6592863	11 类	2010.05.14-2020.05.13
23		6592864	11 类	2010.05.14-2020.05.13
24		6592868	11 类	2010.06.21-2020.06.20
25		6890149	11 类	2010.07.21-2020.07.20
26		8113311	37 类	2011.05.07-2021.05.06
27		8113312	37 类	2011.05.07-2021.05.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系自行申请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一项发明专利权、二十九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二十一项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此外，发行人已就八项发明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了申请并已被受理。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净水机	200710036940.6	2007.01.30	2010年1月31日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合金滤料反应器	ZL01253009.3	2001年8月10日	2002年8月7日

2	家用净水机过桥	ZL02266004.6	2002年8月2日	2003年9月17日
3	水处理自动控制器	ZL03229676.2	2003年3月21日	2004年4月14日
4	弯头过滤器	ZL200320108906.2	2003年10月15日	2004年12月15日
5	新型磁化器	ZL200520046712.3	2005年11月18日	2006年11月29日
6	新型合金滤料反应器	ZL200520046722.7	2005年11月18日	2006年11月29日
7	活动接头净水器	ZL200620040067.9	2006年3月9日	2007年3月7日
8	多用净水设备	ZL200620040066.4	2006年3月9日	2007年5月9日
9	漏水报警控制装置	ZL200620040068.3	2006年3月9日	2007年6月13日
10	净水机多路控制装置	ZL200620040065.X	2006年3月9日	2007年3月21日
11	净水机下布水器	ZL200620040069.8	2006年3月9日	2007年03月07日
12	盐阀	ZL200620046196.9	2006年9月22日	2007年11月14日
13	净水滤料反应器	ZL200620046197.3	2006年9月22日	2007年11月14日
14	自动多路控制阀的机械传动结构	ZL200720071243.X	2007年6月15日	2008年3月12日
15	漏水报警保护装置	ZL200720074286.3	2007年8月31日	2009年3月4日
16	多路控制阀	ZL200720075148.7	2007年9月29日	2008年9月17日
17	压力容器	ZL200720075463.X	2007年10月16日	2008年9月24日
18	供水系统	ZL200720077644.6	2007年12月28日	2008年11月5日
19	盐水供应装置	ZL200720077643.1	2007年12月28日	2008年11月12日
20	玻璃纤维缠绕压力容器	ZL200820056532.7	2008年3月25日	2008年12月31日
21	中央型饮用水净化系统	ZL200820056533.1	2008年3月25日	2009年6月10日
22	玻璃纤维缠绕压力容器	ZL200820059537.5	2008年6月10日	2009年3月4日
23	水软化系统	ZL200820152001.8	2008年8月15日	2009年7月29日
24	三通水射器	ZL200820152002.2	2008年8月15日	2009年7月29日
25	一种滤料装置	ZL 200820153646.3	2008年9月27日	2009年10月7日
26	压力储水桶	ZL200920070001.8	2009年4月7日	2010年1月20日
27	压力储水容器	ZL200920076683.3	2009年6月19日	2010年4月7日
28	压力容器	ZL200920214950.9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22日
29	饮水机温水器	ZL200920215045.5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15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净水机机箱（A型）	ZL200530041985.4	2005年8月5日	2006年11月22日
2	家用净水机	ZL200630034244.8	2006年3月9日	2007年1月31日
3	净水机多路控制装置	ZL200630034245.2	2006年3月9日	2007年1月31日
4	家庭中央饮用水处理器	ZL200730076824.8	2007年6月15日	2008年4月30日
5	水质处理器机箱（A型）	ZL200730079790.8	2007年8月7日	2009年2月11日
6	水质处理器（B型）	ZL200730079789.5	2007年8月7日	2008年9月17日
7	独立式软水机	ZL200730080425.9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9月24日
8	多路控制阀（A型）	ZL200730084865.1	2007年12月4日	2009年1月14日
9	多路控制阀（B型）	ZL200730084866.6	2007年12月4日	2009年1月7日
10	净水饮水机	ZL200830061486.5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4月22日
11	净化饮水机	ZL200830063073.0	2008年5月27日	2009年7月1日
12	滑盖式软水机	ZL200830066450.6	2008年8月5日	2009年9月2日
13	水质处理器（C型）	ZL200830066449.3	2008年8月5日	2009年11月18日
14	水质监测器	ZL200830275602.3	2008年12月26日	2009年12月2日
15	多路控制阀（D型）	ZL200930093504.2	2009年1月23日	2010年1月27日
16	饮水机	ZL200930228576.3	2009年9月30日	2010年5月26日
17	多路控制阀（E型）	ZL200930359138.0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22日
18	净化饮水机（A型）	ZL200930359137.6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22日
19	中央净水机外壳	ZL201030137717.3	2010年4月13日	2010年9月22日
20	厨下型净化温水机	ZL201030182446.3	2010年5月25日	2010年11月24日
21	软水机（A型）	ZL201030253728.8	2010年7月30日	2011年3月23日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申请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自动多路控制阀	200710042109.1	2007年6月15日	发明

2	软净水一体机	200710044623.9	2007年8月7日	发明
3	玻璃钢压力容器的生产方法	200810035313.5	2008年3月28日	发明
4	中央型饮用水净化和供给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0810035306.5	2008年3月28日	发明
5	净化储水桶	200910048922.9	2009年4月7日	发明
6	直饮水机温水装置	200910266674.5	2009年12月31日	发明
7	一种容器体的吹塑加工工艺及其专用模具	201010521029.6	2010年10月26日	发明
8	多路控制阀、水处理器、水处理系统及运行方法	201110050404.8	2011年3月2日	发明
9	一种容器体的吹塑加工工艺专用模具	201020579453.1	2010年10月26日	实用新型
10	组合式软水机	201120036608.1	2011年2月11日	实用新型
11	多路控制阀、水处理器及水处理系统	201120053169.5	201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12	一体式软水机	201130017723.X	2011年1月28日	外观设计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

- 1、 2008年5月4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AC/KDF-1000-2C-1-120型净化饮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0038号，型号为：AC/KDF-1000-2A-1-150，AC/KDF-1000-2B-1-150，AC/KDF-1000-2C-1-12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年5月3日。
- 2、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AC/KDF-150B(T)-1-150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0050号，型号为：AC/KDF-150B(T)-1-150，AC/KDF-150SE-1-150，AC/KDF-150BSE(T)-1-150，AC/KDF-150BSE(F)-1-150，AC/KDF-150GSE(F)-1-15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
- 3、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T型聚乙烯软水机盐箱”，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2008）S0022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蓄水容器），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
- 4、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W型聚乙烯软水机

盐并组件”，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2008）S0023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管材），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

- 5、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生产的“奔泰牌 BNT-651-10(T)-1-120 型家庭中央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49 号，型号为：BNT-651-10(T)-1-120，BNT-651 (T)-1-150，BNT-631 (T)-1-150，BNT-751 (T)-1-150，BNT-6000-1-15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
- 6、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150AM×2-1-150 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54 号，型号为：150AM×2-1-150，150AL×2-1.5-200，150AMS×2-1-150，150BSE(T)×2-2-30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年6月17日。
- 7、2008年9月24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KF-T-1 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90 号，型号为：KF-T-1，KF-T-1A，KF-T-1B，KF-T-1SE，KF-T-1C、KF-T-1D，KF-T-1E，KF-T-1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年9月23日。
- 8、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生产的“奔泰牌 BNT-06H-10SE(F)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38 号，型号为：BNT-06H-10SE(F)，BNT-07-12SE(T)，BNT-06H-15SE(F)，BNT-06H-18SE(F)，BNT-06H-20SE(F)，BNT-03-25SE(F)，BNT-03-30SE(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2月26日。
- 9、2009年5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GE-06H-10SE(F)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7 号，型号为：GE-06H-SE(F)，GE-07-12SE(F)，GE-06H-15SE(F)，GE-06H-18SE(F)，GE-06H-25SE(F)，GE-08H-30SE(UF)，GE-07-35SE(UF)，GE-07-40SE(U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6日。

- 10、 2009年5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CN-06H-10SE(F)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8 号，型号为：CN-06H-10SE(F)，CN-07-12SE(T)，CN-06H-15SE(F)，CN-06H-18SE(F)，CN-06H-20SE(F)，CN-06H-25SE(F)，CN-07-30SE(F)，CN-07-35SE(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6日。
- 11、 2009年5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NT-07-05TA 型软水宝”，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9 号, 型号为：BNT-07-05TA, BNT-07-05MB, BNT-07-05TC, BNT-07-05TD, BNT-07-05TE, BNT-07-05TF, 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6日。
- 12、 2009年5月8日, 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聚乙烯内胆玻璃钢桶体”，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布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2009）S0028 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蓄水容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7日。
- 13、 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AC/KDF-713A 型纳滤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252 号，型号为：AC/KDF-713A, AC/KDF-713B, AC/KDF-713C, AC/KDF-713D, AC/KDF-713E, AC/KDF-713F, AC/KDF-713G, 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 14、 2011年1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给水用内衬硅橡胶玻璃钢压力储水罐”，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沪卫水字（2011）第 0001 号，型号为：0713、0815、1015、0817、1017、1624、1644，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2015年1月6日。
- 15、 2011年1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FH1 型给水用聚丙烯（PP）滤壳”，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沪卫水字（2011）第 0002 号，型号为：FH1 型，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2015年1月6日。
- 16、 发行人子公司壁炉公司现持有上海市燃气管理处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30100010010080 《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许可证》，准予壁炉公司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安装维修燃气器具品牌（类别）为：**REGENCY**（燃气取暖器）；**PROLINE**（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常压锅炉）），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6 日，许可证有效起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限为三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无锡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无锡中邦城市一期全屋净水器买卖合同书》。合同约定无锡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销售公司购买无锡中邦城市一期全屋净水器设备，合同金额总计 4,101,200.00 元人民币。合同约定交货期限为无锡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小业主签订的房地产预售合同交房之日起的两年内交货，或者按照买方要求分批交货。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与新乡市博海净化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奔泰水处理公司授权新乡市博海净化水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奔泰水处理公司系列产品在新乡，郑州地区的度假代理商，销售目标为 200 万元人民币；新乡市博海净化水设备有限公司若连续三个月未达月度销售目标，则奔泰水处理公司有权终止其在前述区域的代理权，授权其他代理商代理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该等客户形成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业务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 1、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 52111000412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

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分别计算，并实行一期一调整，以年为一期。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第 52101000309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川大路 518 号第 1 幢房屋所有权，面积为 10,279.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在 20,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2、 201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订 2010 年借字第 110100178 号《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 2010 年 8 月 27 日到 2012 年 6 月 24 日。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1100901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浦东川大路 518 号第 3、4 幢楼抵押，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在 15,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十四（四）“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四）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二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二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

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十六（三）“税收优惠及补贴情况”及十六（四）“依法纳税的确认”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三）税收优惠及补贴情况

- 1、 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11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作为经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度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和《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 号）的规定，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发行人技改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抵免 2008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461,489.05 元。
- 2、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开能壁炉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自首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6 年度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浦东新区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安排，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6 月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9%、10%、11% 及 24%。

- (2) 净水机器人公司、水与火环保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企业，根据主管税务局认定及浦东新区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至6月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8%、20%、22%及24%。
- (3) 北京销售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至6月所得税税率为25%。
- (4) 水与火环保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34号及国务院令[2008]第538号)，2008年12月31日之前，增值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4%缴纳；根据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3%缴纳。水与火环保公司购进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可从销项税中抵扣。

3、 发行人所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	/	344,000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补贴	/	/	20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9,208.00	25,915	228,049	/
股份制改造资助资金	/	/	/	300,000
上海市高新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	35,000	30,000	32,000
科技产品市场推广补贴	/	/	/	21,496
上海市专利培育基金	/	100,000	/	24,000
科技小巨人及培育企业专项资金	/	1,689,000	/	/
“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补贴	/	/	300,000	/
境外展览会补贴	/	/	38,000	/
园区企业扶持资金	/	9,315	/	/
合计	149,208.00	1,859,230	1,140,049	377,496

(四) 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2011年8月8日出具的《询证函确认书》，发行人截至确认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确认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子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

行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于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结语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吕红兵律师、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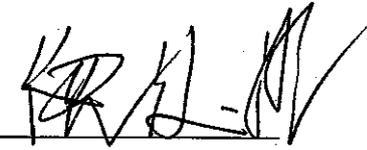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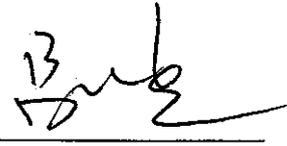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倪俊骥



主办律师：

吕红兵



钱大治



林 楨

